公司代码:688148
转债代码:118020

公司简称:芳源股份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374,394,433.2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芳源股份 | 688148 |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唐秀雷 | 黄敏龄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
| 电话 | 0750-6290309 | 0750-6290309 |
| 传真 | 0750-6290808 | 0750-6290808 |
| 电子信箱 | fyhb@fangyuan-group.com | fyhb@fangyuan-group.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盐、硫酸盐、球形氢氧化镍、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公司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已建立起完整的产业链:将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三元电池废料、硫酸锂溶液等资源作为原材料,利用分离提纯技术制备高纯硫酸镍结晶、高纯硫酸钴结晶、电池级硫酸锰结晶、电池级锂盐等,或可进一步合成 NCA/NCM/NC 前驱体、球形氢氧化镍等产品,实现有色金属综合利用。

公司前驱体、锂盐、硫酸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元、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球形氢氧化镍主要用于镍电池正极材料的制造;高纯硫酸钴溶液、高纯硫酸铜溶液、高纯硫酸溶液等高纯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芯片制作过程中的电镀、清洗及缓冲剂等工艺环节。上述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机器人、储能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究院,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分设有色冶金研究所和新材料研究所,分别对技术、研发、设计等方面工作实施管理。公司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加强专利布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的创新体系。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借助“产学研合作”、“市场需求开发”、“联合定制开发”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制造水平:

(1)基础预研开发:基础预研项目是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研发体系的底蕴所在,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短期、中期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每年滚动更新,定期总结基础研发成果及预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2)“产学研”合作: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并成立了“新能源材料及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校企联合研究中心”。此外,公司也与湘潭大学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与五邑大学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3)市场需求开发:公司管理层和市场销售团队敏锐把握市场及技术变化趋势,第一时间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反馈给研究院,紧跟市场变化进行集中攻关,为客户在最短时间内开发出新工艺、新产品。

(4)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高效地提供符合市场主流以及能够引导市场潮流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审批流程、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1)采购审批流程

公司金属镍、钴、锂等主原料由经营中心采购部负责采购,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及原材料采购计划,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报经部门相关负责人、总裁审批后执行采购。根据公司制定的材料标准,品质中心和生产中心分别负责对原料进行检测和评估,严格执行来料检验程序,以确保符合质量条件。

公司原辅料、设备、工程及其他物料由供应部负责采购,根据相关需求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或提出的采购申请,执行供应商选择、报价、议价等程序,经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采购。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3)成本控制措施

在成本控制方面,根据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

在生产组织方面,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实际库存量、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开发进展和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编制相应原材料辅料等采购计划,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中心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并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和要求。实际生产中,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并根据不同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由专人全程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即直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即间接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持续的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工艺、型号、技术指标等事项,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向客户按时交付产品后,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工作,进一步探索客户需求,在保持工艺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推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持续提升。

公司的营销策略是“以技术开拓市场”,积极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交流,成功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持与客户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合作,提高持续获取新业务机会的能力。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市场推进策略。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情况及基本特点

2025 年,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整体呈现出资量快速增长以及核心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的持续爆发,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 498.7 万吨,同比增长 51.5%,带动行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0.9% 至 2,743.9 亿元,摆脱了连续两年产值下滑的局面;另一方面,碳酸锂、钴盐等核心原材料价格自下半年起进入阶段性快速上行通道,成本压力从上游资源端向下游电芯环节传导,行业竞争格局也从产能规模竞争逐步向技术创新、供应链韧性、成本控制等维度转变。

①正极材料整体发展情况

2025 年,正极材料各细分品类出货呈现差异化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磷酸铁锂材料持续占据主导地位,EVTank 数据显示 2025 年出货量达 394.4 万吨,同比增长 62.5%,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容以及储能需求激增的双重拉动下,出货量大幅增长,出货量占正极材料总体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79.1%。

三元材料出货量实现了增长,EVTank 数据显示 2025 年出货量达 78.6 万吨,同比增长 22.2%,主要得益于中镍高电压产品需求提升以及数码消费领域需求走高的拉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6 系材料渗透率持续提高,5 系材料受性能与成本等因素影响需求进一步回落,高镍三元材料凭借性能优势仍是高端动力电池的核心适配选择,市场需求维持稳定。

钴酸锂材料依托高能量密度的优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钴酸锂出货量达 11.9 万吨,同比增长 20.2%,受益于数码产品需求旺盛及电池能量密度要求提升的双重驱动,行业稳步发展,整体向高电压、高压实方向迭代升级。

锰酸锂出货增速相对平缓,需求集中于传统小型电池领域,EVTank 数据显示,锰酸锂 2025 年出货量 13.8 万吨,同比增长 12.2%。

②公司核心产品对应细分材料行业情况

三元前驱体作为三元材料的核心原料,其行业发展与三元材料深度绑定,同时受上游硫酸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2025 年整体呈现“产量稳步增长、价格分阶段上行、产品结构向中高镍升级”的特征。ICC 鑫椤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三元前驱体产量达 91.8 万吨,同比增长 7.9%,产品结构向中高镍方向升级趋势显著,契合下游三元材料的发展需求。

2025 年,国内碳酸锂市场总体呈下行后回升的阶段性走势。上半年,受国内锂矿产能集中释放、关税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承压下行;下半年,随着储能需求持续释放、国内锂资源供应端出现扰动,碳酸锂价格逐步震荡回升,年末较年初低点实现大幅上涨。从供给端来看,据 ICC 鑫椤锂电统计,2025 年国内碳酸锂产量达到 92.6 万吨(含回收),同比增长约 34%。作为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材料的核心原料之一,碳酸锂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整个正极材料行业的成本格局,下半年价格回升后,进一步推动下游企业向成本控制和供应链韧性提升方向发力。

硫酸钴作为核心硫酸盐原料,主要应用于三元前驱体制造和钴酸锂电池生产,其行业走势与三元材料、钴酸锂需求及上游钴资源供应深度关联。2025 年,受全球最大钴生产国刚果(金)钴出口政策调整影响,全球钴资源供应收紧,带动硫酸钴价格呈现显著上行态势,年末市场价格达 9.25 万元 / 吨,对下游相关产品成本形成一定压力。

硫酸镍主要用于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尤其适配中高镍三元材料的制备需求。2025 年,得益于三元市场中镍高电压材料高速放量,以及小动力、新兴行业需求的良好表现,镍盐整体需求实现增长,SMM 预计 2025 年三元前驱体对于硫酸镍需求同比增长约 5.7%。整体来看,硫酸镍的供需格局与价格走势,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及镍金属整体市场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

③电池回收领域发展情况

2025 年,全球锂电池回收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再生材料价值凸显,逐步成为正极材料行业的重要补充力量。根据 SMM 新能源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黑粉处理量约 65.6 万吨,同比增长约 18.2%,伴随处理量的提升,行业规模持续扩容;同时,行业头部企业加速布局海外回收基地、拓宽回收渠道,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梯次利用与再生利用技术迭代升级,助力主要材料品类溢价效应逐步显现,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在动力电池规模化退役提速、全球低碳政策持续推进及原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再生材料行业迎入发展新阶段,为正极材料领域注入重要增长动力。伴随回收产业链日趋完善,行业已初步形成“回收—拆解—再生—应用”闭环体系,由相应对再生电池中有价值元素的提纯技术更趋于完善,公司持续通过技改产线拓展新技术应用,提升回收类原料的处理能力,稳步推动新技术产品产出量的升高、生产成本降低及毛利率大幅增长;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使前驱体、硫酸钴及碳酸锂等产品出货量同比均实现增长;金属价格整体呈现上行趋势,特别是锂、钴金属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推动碳酸锂及硫酸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显著提升;此外,技术出口合作项目部分收入的确认,共同推动公司整体收入实现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技术出口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与某日本企业及其子公司(目标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通过技术输出的形式,以目标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日本生产前驱体产品。公司将向目标公司提供技术和工艺,并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分批次向目标公司收取共计 48 亿日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技术出口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可研、该国政府补贴获批、合作协议签订、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设计合同签订、投资入股意向书签订等工作,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详细设计阶段,各项工作按合作计划有序推进。

技术输出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取技术服务费 8.2125 亿日元,后续款项将随项目进度陆续收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进展,保持与合作方沟通协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按期落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12,974,132.89 | 154,185,496.9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21,662,461.96 | 273,701,368.18 |
| 应收账款 | 247,635,887.42 | 244,757,506.85 |
| 应收款项融资 | 2,076,938.92 | 4,819,097.14 |
| 预付款项 | 101,738,618.56 | 33,212,434.6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5,756,351.03 | 17,178,515.5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593,933,278.43 | 579,669,207.0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3,833,691.92 | 241,636,103.1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19,811,361.11 | 1,549,159,819.6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34,737.47 | 2,534,737.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166,758,408.84 | 1,197,709,929.92 |
| 在建工程 | 36,266,230.16 | 33,482,134.9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40,878,508.20 | 42,160,339.96 |
| 无形资产 | 121,950,739.84 | 122,714,453.0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7,533,036.21 | 86,147,171.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237,535.00 | 8,640,023.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66,159,195.72 | 1,493,388,796.43 |
| 资产总计 | 3,185,970,556.83 | 3,042,548,616.0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825,667,313.05 | 751,163,411.8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25,500,000.00 | 32,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68,812,487.93 | 557,007,006.68 |
| 预收款项 | 10,043.47 | 2,405.92 |
| 合同负债 | 26,067,972.65 | 5,527,890.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43,592.39 | 13,329,207.55 |
| 应交税费 | 16,950,331.06 | 15,009,435.16 |
| 其他应付款 | 22,629,973.13 | 29,568,722.3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6,202,925.88 | 256,743,017.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88,836.44 | 720,639.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01,973,476.00 | 1,660,571,529.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16,528,504.40 | 283,399,921.05 |
| 应付债券 | 569,492,125.30 | 561,939,882.04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41,727,662.30 | 42,804,504.9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54,905.59 | 168,815.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27,903,197.59 | 888,313,123.10 |
| 负债合计 | 2,629,876,673.59 | 2,548,884,652.3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10,173,053.00 | 510,173,053.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64,115,343.01 | 164,118,379.4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01,485,683.67 | 801,230,327.25 |
| 减:库存股 | 167,948,629.88 | 167,963,031.1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1,097,797.88 | 264,783.47 |
| 盈余公积 | 22,325,276.41 | 22,325,276.4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782,619,835.54 | -844,067,143.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48,628,688.55 | 486,091,645.31 |
| 少数股东权益 | 7,465,194.69 | 7,572,018.4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56,093,883.24 | 493,663,663.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185,970,556.83 | 3,042,548,616.05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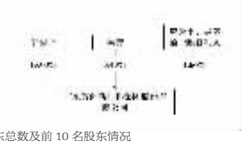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围绕生产运营提质、市场拓展、资源循环利用及技术升级等重点方向,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的产销量,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深化多元化市场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实现新一代回收料分离提纯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并持续提高回收料使用比例,提升回收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稳步推进技术出口合作项目落地实施,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拓展国际合作新路径。通过一系列经营举措,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7,78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5.78 万元,亏损幅度同比大幅收窄并于下半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148 |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24 |
|---|---|---|
| 转债代码:118020 |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第二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br>□其他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36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550.00 万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8%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br>√否 |
| 激励对象数量 | 186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17.50%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_ |
| 授予价格 | 4.66 元 / 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47.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两期归属,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未成就。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3.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两期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和 / 或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

如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相关股份来源为公司根据未来制定的回购方案向回购的公司股份;如公司未来回购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 7 等有关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实施回购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加上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于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86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063 人的 17.50%,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下接 30 版)

证券代码:688148
转债代码:118020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65,434,795.42 | 407,367,142.83 | 63.35 |
| 利润总额 | 64,562,652.88 | -49,811,748.09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447,307.56 | -49,654,344.84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149,884.85 | -49,733,234.29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04,952.48 | 31,271,813.37 | -192.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2 | -0.10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2 | -0.1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9 | -9.25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合计 | 10,497,565.66 | 15,712,041.39 | -33.1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8 | 3.86 |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185,970,556.83 | 3,042,548,616.05 | 4.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48,628,688.55 | 486,091,645.31 | 12.87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91,659.0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909.4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或母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收入、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3,172.3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6 | |
| 合计 | 297,422.7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63.35 |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以及部分金属价格特别是锂、钴金属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推动公司部分产品实现量价齐升,同时本期确认了部分技术出口合作项目的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
| 利润总额 | 不适用 | 随着新技术的应用生产成本降低,部分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叠加部分技术出口合作项目收入的确认,综合导致本期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11 |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 研发投入合计 | -33.19 | 主要系本期研发领料同比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58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不适用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罗爱平 | 境内自然人 | 76,688,693 | 15.03 | 0 | 0 | 无 | 0 |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508,608 | 5.00 | 0 | 0 | 无 | 0 |
| 广东中科百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740,686 | 4.07 | 0 | 0 | 无 | 0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其他 | 20,453,249 | 4.01 | 0 | 0 | 无 | 0 |
| 吴芳 | 境内自然人 | 17,332,100 | 3.40 | 0 | 0 | 无 | 0 |
| 袁宇安 | 境内自然人 | 14,536,100 | 2.85 | 0 | 0 | 无 | 0 |
|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840,380 | 1.93 | 0 | 0 | 无 | 0 |
|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502,700 | 1.86 | 0 | 0 | 无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6,994,095 | 1.37 | 0 | 0 | 无 | 0 |
| 广东丽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47,456 | 0.93 | 0 | 0 | 无 |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罗爱平 | 76,688,693 | 人民币普通股 | 76,688,693 | | | |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508,60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08,608 | | | |
| 广东中科百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740,68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740,686 | | |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0,453,249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53,249 | | | |
| 吴芳 | 17,33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32,100 | | | |
| 袁宇安 | 14,536,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36,100 | | | |
|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40,380 | 人民币普通股 | 9,840,380 | | | |
|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0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02,70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94,095 | 人民币普通股 | 6,994,095 | | | |
| 广东丽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747,456 | 人民币普通股 | 4,747,456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除罗爱平、吴芳、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43.48 万元,同比增长 63.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4.73 万元,同比实现了扭亏为盈。得益于技术创新及研发体系优势,公司以短流程、高收率、低成本及高纯度为核心优势的新一代回收料